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金桐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赵祝平

审计意见提示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亚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通光线缆
A股代码	300265
法定代表人	张强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忠(代)	翁熙
联系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册海路169号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册海路169号
电话	0513-82263991	0513-82263991
传真	0513-82105111	0513-82105111
电子信箱	cwb@tgjt.cn	wx@tgjt.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5,105,950.71	248,818,785.25	38.7%
营业利润(元)	26,513,461.45	21,888,577.62	21.13%
利润总额(元)	37,008,429.99	23,446,692.14	5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66,302.81	20,073,982.71	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31,767.12	19,980,379.48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06,572.39	-19,399,710.21	-390.25%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832,471.16	1,075,195,084.6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2,728,789.9	678,693,762.13	3.54%
股本(股)	135,000,000	135,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11.09%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1.04%	-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	-0.19	-0.51%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1	5.03	3.58%
资产负债率(%)	34.4%	33.37%	1.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636.42	处置临时简易用房、临时食堂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4,000	主要为海门市财政局给予的企业进入上市轨道后纳税增量部分地方留存部分的奖励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9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536.02	
所得税影响额	-1,152,590.16	
合计	6,534,535.69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航天航空用耐高温电缆	33,823,479.81	20,417,737.13	39.63%	-8.72%	1.05%	-5.84%
通信用高频电缆	11,875,274.64	10,192,904.64	14.17%	27.82%	30.72%	-1.9%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	134,074,808.83	78,509,128.14	41.44%	8.87%	-4.2%	7.99%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ADSS)	46,291,207.24	29,972,853.61	35.25%	36.32%	19.49%	9.12%
配件	26,388,736.79	15,872,081.72	39.85%	50.08%	28.73%	9.97%
节能型导线	81,898,857.26	71,319,288.1	12.92%	704.59%	606.31%	12.12%
其他	8,296,228.64	6,900,182.61	16.83%	-52.2%	-52.41%	0.37%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全介质自承式光缆(ADSS)及相应的金具配件的销售收入均比上年同期有稳定的增长,特别是节能型导线销售收入比2011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达到704.59%,达到8190万元,同时由于该产品已逐步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因此各项成本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达到12.92%,比去年同期提高12.12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外	11,054,171.3	118.19%
国内	331,594,421.91	36.1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国际业务呈逐上升,较去年同期增长118.19%。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特种线缆业务,主要从事以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为主的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特种线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尤其在超、特高压输电线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领域技术优势明显,线缆设计理念先进,其中"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设计软件V26"和"特种线缆计算机集成系统-全介质自承式光缆设计软件V10"都已经取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成为国内特种线缆行业首家获得这两种产品软件著作权的制造企业。本公司生产的OPGW成功运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条交流750千伏超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直流±800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交流1,000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南方电网公司第一条500千伏超高压工程线路,开发和生产了我国第一条节能型导线,中标我国第一条35千伏大截面OPPC光缆工程线路。本公司传统电力特种光缆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新开发的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已进入国家电网OPLC光纤复合低压电缆框架式采购竞争性谈判中选人名单),并成功中标,正式进入销售阶段,节能型导线已进入市场应用期,同时,本公司是国防军工装备用特种线缆的供应商,生产的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作为电子设备的内部配线和外部接线被广泛应用于飞机、火箭、卫星等;本公司研究开发的移动基站用半柔同轴射频电缆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采购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销售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七)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电缆")、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三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四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五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六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七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八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九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一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二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三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四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五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六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七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八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十九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一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二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三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四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五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六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六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七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十八分公司")、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九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电二